

证券代码：834173

证券简称：龙汇东方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03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2月26日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李庆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收购资产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2017年11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0元受让湖北蓉禾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蓉禾动力”）（公司控股孙公司）所持有的义乌市蓉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乌蓉禾”）67%的股权。现结合公司现有发

展情况及战略规划，由协议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公司拟取消此次收购资产的行为。因公司与转让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故取消本次收购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18年03月0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8年03月22日上午1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